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。原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5,448元，嗣案件經移送本院後，原告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時，擴張其請求金額為：1.修車費134,795元，經折舊8折後為107,836元；2.因訴訟影響經濟及生活之50,000元，以上共計157,836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納裁判費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上開擴張請求之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